

#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

中商务资字〔2019〕14号

---

##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2020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区商务主管部门、相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双向投资合作方向)重点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19〕106)号的要求,现就我市开展2020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资金支持重点内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安排,符合条件的外资新项目、外资增资项目、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及地区总部项目投资和财政贡献投资项目给予支持。

## 二、资金申请和审核

申报单位按照重点支持内容并参照申报指引提出申请。镇（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报市商务主管部门。申报项目采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方式，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

## 三、管理与监督

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好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采取虚报、挪用、截留、挤占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和违规使用专项资金，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请拟申报该项扶持资金的单位于2019年11月15日前将项目有关信息反馈市商务局外资科，以便做好2020年财政资金预算额度的安排工作。

附件：2020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申报指引



（联系方式：外资科 冯英姿，电话：89892322，邮箱：  
wzk@zsboc.gov.cn）

附件

## 2020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利用外资奖励事项申报指引

### 一、支持项目、条件和标准

(一) 外资新项目。对2019年在中山市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已纳入统计且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二) 外资增资项目。对2019年在中山市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三)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及地区总部项目。

项目投资奖励。对2019年在中山市新设立的实际外资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财政贡献奖励。在中山市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2019年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超过1亿元的,按项目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境内投资或管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少于 3 家（其中在广东省范围内不少于 1 家），母公司在境外设立且 2018 年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元。

2.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东省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以上支持对象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行业划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二、支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在中山市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外商直接投资企业。

## 三、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

### （一）申报程序。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本市有关单位应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将本单位资金申请报告、申请表、佐证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后及电子文档一并报送市商务局。有关企业需填报申报声明书一式两份并盖章。

### （二）申报材料。

（1）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表。

（2）申报企业批准文书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企业营业执照。

（3）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

验资报告的复印件。

(4) 申报企业承诺书(应注明申报奖励类别、具体金额,承诺申报材料属实,并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同时须承诺获奖后 3-5 年内不减资(上市公司公开市场交易的情形除外)以及新增资金投入到企业具体的建设或经营项目中的具体时间。

(5) 申报企业 2019 年实际外资到资证明的复印件(任一即可): 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收汇客户回单、FDI 入账登记表及其他由第三方出具的且法律认可的入资证明。

(6) 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其他由税务征管机构确认的税务登记证明材料)。

(7) 跨国公司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复印件(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证及转递,文件为外文的须翻译为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或申报企业的公章)。

(8) 跨国公司同意在广东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并赋予相应管理职能的内部文件复印件(文件为外文的须翻译为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或申报企业的公章)。

(9)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在境内投资或管理企业的批准文书复印件: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企业营业执照。

(10)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 2019 年度纳税凭证(由税务征管机构出具的业务凭证)的复印件。

以上材料需逐份加盖企业公章,并按现有排序装订。其中:  
申报外资新项目奖励、外资增资项目奖励提交:第 1-5 项;  
申报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投资奖励提交:第 1-9 项;

申报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财政贡献奖励提交:第 1-4 项,第 6-10 项。

附件: 1.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表

2. 申报声明书

## 附件 1

##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所属地市/镇区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	
申请类别及金额 (在□内划“√”, 保留一位小数)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新项目奖励金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增资项目奖励金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总部及地区总部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投资奖励金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贡献奖励金额万元
镇、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初审,符合《2020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申报指引》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完整。现予上报,请审核。 (联系人及电话:)	
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表格第 1-6 行由企业填写,第 1 行企业名称上需加盖企业公章;第 7、8 行由镇区商务主管部门填写,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第 9 行由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填写,完善企业名称、补充联系方式、加盖公章。

附件 2

## 申报声明书

申请单位名称			
<p>申请单位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申请单位依法注册，具备申报资格；</li><li>2. 本次申报 个项目（详见附表），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li><li>3. 本次申报的奖励类别、具体金额属实；</li><li>4. 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li><li>5. 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li><li>6.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li></ol> <p>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 月 日</p>			
银行账户账号		银行账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备注：

1. 本表由非政府部门的申报单位填写，政府部门和机构无需填写此表。
2. 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3. 银行账户信息须为机构账户，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印发

---

